

本局檔號： EMBCCR 4/3051/79 Pt.24

電子郵件： embinfo@emb.gcn.gov.hk

來函檔號：

電話： 2810 3561

傳真： 2899 2967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李女士：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聯席會議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來函備悉。對於 Mr. Nick Etches 和 Mr. Noel Patton 就外籍家庭傭工(外籍家傭)不得擔任駕駛工作一事來信提出的各點意見，政府現於下文作出回應。

**Mr. Nick Etches 的來信**

*有關擔任駕駛工作的政策*

- 有關法例並無更改，改變的只是以往容許外籍家傭擔任與家務有關的駕駛工作的政策。

*外籍家傭所擔任的家務*

- 外籍家傭標準僱傭合約中有關居所及家務的附表，列明了外籍家傭所須擔任的家務類別。附表第 4 項清楚載明，外籍家傭只可擔任在僱主寓所進行的家務，至於駕駛工作方面，外籍家傭只可在與家務有關，以及因處理家務所需的情況下，擔任駕駛的職務。來港擔任全職司機工作的入境簽證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 法例的執行

- 根據《入境條例》，外籍家傭從事非家務工作，即屬違反逗留條件，有關法例一直由入境事務處執行。倘有足夠證據，有關的外籍家傭會被控以違反逗留條件，而進行協助或教唆的人士，不論是合約僱主及／或提供未經批准的工作的人士，則會被控以協助他人犯法的罪名。附件載列自一九九八年以來，有關外籍家傭因未經批准受僱及逾期逗留而遭拘捕及檢控的統計數字。

## 非本地人士在本港工作

- 一如上文所述，有關違反《入境條例》規定的逗留條件的執法行動，一直由入境事務處負責。除信中所述在本港工作的四類非本地人士外，還有在港享有居留權，或是無條件限制逗留的菲律賓賓人和其他外國公民在本港受僱工作都是不受限制的。

## 本地司機的工作機會

- 我們的記錄顯示，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日為止，全港共有 2 367 名外籍家傭持有有效的香港駕駛執照。根據政府的輸入勞工政策，勞工市場如有任何職位空缺，本地工人均應優先獲得聘用。因此，我們必須保障本地司機，並為他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尤其是目前正值失業率高企的時候，我們更應維護他們的利益。

## Mr. Noel Patton 的來信

### 針對商界及外籍人士的政策

- 這項禁制措施適用於所有外籍家傭。外籍家傭的僱主並非商業機構，而是本港的家庭，當中包括本地和外籍家庭。事實上，外籍家傭的僱主大部分是本地人。由此可見，有關措施絕非針對商界或外籍人士。

### 關於無法找到合適的本地人替代外籍家傭司機的問題

- 如僱主願意提供較佳的薪酬福利和僱傭條件，便應能覓得合適的司機。但如果僱主只付出月薪 3,670 元，而希望僱用留宿家中的“全能工人”，負責各種家務和駕駛工作，則實在殊不容

易。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一項調查(一九九九年六月公布的《工資按季統計報告》)，各類司機的薪酬由 9,344 元至 14,450 元不等。

- 如僱主需要非常方便的服務，必須準備提供較優厚的條件，以吸引本地合適的人選。為了滿足僱主對操英語的本地司機的需要，僱員再培訓局會聯同其他培訓機構，積極為本地司機安排再培訓課程，從而進一步提高他們的英語水平和專業水準。
- 在家居環境中，只有在極罕見的情況下才會出現特別或緊急的需要。其他各類交通運輸服務例如的士和救傷車服務，均能為僱主提供服務以應付特別或緊急的需要，也是替代留宿司機的極佳選擇。

教育統籌局局長  
(曹振華代行)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

副本送交：

保安局局長(經辦人:蘇錦成先生)

勞工處處長(經辦人:曾健和先生/梁棉章先生)

入境事務處處長(經辦人:羅耀通先生)

有關外籍家庭傭工  
因未經批准受僱及逾期逗留  
而遭拘捕及檢控的統計數字

**A. 未經批准而受僱**

	<u>一九九八年</u>	<u>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九月)</u>
拘捕	443	238
檢控	161	80

**B. 逾期逗留**

	<u>一九九八年</u>	<u>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九月)</u>
拘捕	891	634
檢控	581	473

**C. 逾期逗留並且未經批准而受僱(A項及B項已計及這些數字)**

	<u>一九九八年</u>	<u>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九月)</u>
拘捕	28	11
檢控	16	6